

02482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5〕120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市双台子区 2014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双台子区2014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盘政土字〔2015〕3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双台子区良种场水田5.6054公顷、沟渠0.4951公顷、农村道路0.0999公顷，合计6.2004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双台子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5年12月12日印发